

第三節 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與評鑑

教育活動係以學校教學活動為核心，故教學的良窳直接影響教育的成效。雖然教學的重要性已是不容置疑的社會共識，但確切了解學校教學的真實狀況卻是頗為不易，且家長們對學校教學成效的評價也是褒貶互見，莫衷一是。本節擬從編班方式、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教育評鑑、以及教學視導與輔導等四方面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與評鑑的狀況，並且進一步從現狀中提示問題加以分析討論，此等問題包括編班方式與適性教學、小學的包班與科任制、國中成績考查辦法的爭議、補救教學的相關問題、教學正常化之檢討、以及教學視導制度之檢討。以下先說明教學的現況，然後再分析問題。

一、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與教學

班級教學是學校教育的主要型態，不僅具有經濟效益，也可發揮團體互動的功能。唯從因材施教的原則來看，班級教學因學生人數較多，不易適應學生個性與能力的差異，故亦有其缺點與限制。因此，國民中小學依據班級教學的基本型態，宜如何編班，始足以發揮適性教學的功能，已成為衆所關注的問題，也是爭議的焦點。以下分就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編班的相關規定及現況加以說明：

(一)國民中學編班方式

自民國五十七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教育行政機關對國民中學之編班即有所規定。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國中學生編班原則」，嗣於六十八年、七十一年、七十二年、七十四年、八十年七月、以及八十一年七月先後修正。茲將原辦法及各項修正情形列述如下：

1. 民國五十八年教育部頒布國中學生編班原則

依編班原則之規定，各校可就下列各種編班方式中自行決定：

(1)依學區編班：依學生居住之鄉鎮鄰里，將住在同一區域學生編為一班。

(2)依註冊先後編班：依學生註冊時報到先後次序編班。

(3)依身高次序編班：將全體學生依高矮次序排列，如分為五班，則以一至五報數，報一者集為第一班，報二者集為第二班，依此類推。

(4)能力分班：

①以智力測驗、編級測驗、或學科測驗成績、或兩種以上測驗之平均成績，作為分班依據。如某校有學生二七五人，分為五班，每班五十五人，先依測驗成績高低排列，第一班為一至五十五名，第二班為五十六至一一〇名，餘類推。

②以特殊學科或學科測驗成績作為分班之依據。如以語文科、數學科、自然科學。

(5)平均能力分班：

依學生各科成績之高低平均分配於各班。如某校學生二七五人，分為五班，每班五十五人。

第一班：1、10……271

第二班：2、9……272

第三班：3、8……273

第四班：4、7……274

第五班：5、6……275

(6)混合能力分班：

先依學生能力之高低分為若干組，每組分別再以平均能力分班。例如六六〇位學生分為十二班，每班五十五人，先將學生依測驗成績分為三組：

第一組：1、2、3……220

第二組：221、222、223……240

第三組：441、442、443……660

每組依平均成績分為四班。如第一組分班如次：

第一班：1、8……216、217

第二班：2、7……215、218

第三班：3、6……214、219

第四班：4、5……213、220

其餘兩組類推。

上述述(4)-(1)分班方式即所謂階梯式能力分班，(5)即所謂常態分班（異質分班），(6)即所謂兩段式三段式能力分班（同質分班）。大體而言，最受爭議的是階梯式能力分班。

2. 民國六十八年教育部頒訂「改進國中學生編班試行要點」

此要點規定，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視實際需要，採能力分班或混合能力分班，三年級為職業選修科或技藝教育的分班教學。依此要點，多數學校在二年級時即採兩段或三段分班，三年級再分升學班或就業班。

3. 民國七十一年教育部將「試行要點」修訂為「實施要點」

此要點規定，一年級仍採常態編班，但二年級則廢除能力分班，而改採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或二段式混合能力編班，至於三年級除技藝教育班外，不得分編固定式的就業班與升學班。

4. 民國七十二年教育部修正「實施要點」

此次修正要點規定國中實施常態編班，不得以學生住家鄰里或報到先後順序作為編班依據，嚴禁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換言之，此次修正主要在於禁止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不得以學生住家鄰里或報到先後順序編班；重申常態編班。惟禁止以學生住家鄰里作為編班依據，是否必要，家長頗多質疑。

5. 民國七十四年再修正「國中編班實施要點」

修正要點中規定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部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三年級另依學生志願，實施選修分組教學，嚴禁實施固定階梯式能力分班。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得於每學期或學期中視學生狀況，或學生適應情形，調整其前屬組別。

大體而言，此次修訂多係重申前令。惟規定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得於每學期或學期

中視學生學習狀況，調整其所屬組別，卻可能造成學生負面影響。如由前段降至後段，有損學生自尊心，後段升入前段，陡然增加學生課業壓力。又重新編組後，新的教師新的同學會增加學生適應上問題，此點亦頗受爭議。

6. 民國八十年七月教育部再修訂「國中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此次修訂仍重申一、二、三年級常態編班，取消二年級之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及三年級選修分組。唯三年級應在常態編班原則下，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7. 民國八十一年七月教育部為配合自願就學方案又頒訂「國民中學學生編班實施要點」

此項辦法揭示編班之規定係為有效實施正常化教學，發揮國民教育功能。其要點包括：

(1)國民中學各年級一律實施常態編班，二、三年級並應維持原一年級常態班級，不再重新編班。

(2)國民中學三年級應依據課程標準選修辦法、學生意願及各校資源加以分組，進行各種進路輔導教學，以因應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要等個別差異。

(3)國民中學如有實施特殊教育，試辦實驗教育方法或經指定重點發展單項運動，需要其他適當之編班方式予以配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

(4)國民中學為加強三年級學生之技藝教育，得依「加強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法」實施。

從上述教育部七次頒定的編班方式可知，國中編班方式有階梯式能力分班、混合能力分班（分兩段或三段分班）、平均能力分班（常態編班）、配合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平均能力分班（無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及特殊能力編班等。事實上，每一種編班方式都有其基本假定與前提，也各有其優點與限制，執著於特定的編班方式，即難逃避其缺點與限制。不過兩害相權取其輕，教育行政機關自然要選擇一種編班方式來施行。

(二)國民小學編班方式

國民小學編班方式並無統一的明文規定，依目前各校編班情形而言，大體可歸納為下列二種方式：

1. 新生編班：

所謂新生係指當年度鄉鎮市公所列冊之適齡兒童。

編班方式：

(1)依村、鄰、里別為編班組合依據，男女混合編班，男女人數平均。

(2)遇有孿生、特殊殘障學生視需要適當安排。

2. 舊生編班：

所謂舊生係指二年級～六年級學生。

(1)多數學校在二年級升三年級、四年級升五年級時將舊生重新編班。

(2)編班時，以五育成績或三次定期考查之智育成績為依據作常態編班。

(3)學校為特殊才藝學生須長期輔導與培養訓練者，或課程實際之需求，經各處室與註冊組共同訂定特殊編班原則，再經校長核示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上述無論是新生編班或舊生編班，都採常態編班，故目前國民小學並無能力分班或能力分組情事，故在編班方面並無爭議之處。

二、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學習評量是教學過程中的重要活動之一，其目的在了解學生學習效果，進而發掘學生的學習困難，作為教師改進教學方法，並實施補救教學之依據。因此，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乃為不可分離的教學活動，必須予以重視並改進。以下就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的實施現況加以說明。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國民中小學學生的學習評量係以教育部頒布的「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為依據，該辦法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公布，其內容分八章敘述，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德育成績之考查、第三章智育成績之考查、第四章體育成績之考查、第五章群育成績之考查、第六章美育成績之考查、第七章成績考查結果之處理、第八章附則。分析其特色有下列十二項：

(1)係根據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之，故有其法令依據。

(2)能貫徹國民教育九年一貫的精神。

(3)注重五育均衡發展，考查兼顧認知、情意、技能三方面。

(4)重視個別差異，以獎賞輔導為原則，避免造成學生過度的挫折感。

(5)考查方式列舉甚多，可供教師靈活運用，並規定須以三種以上方式辦理，以求客觀。

(6)成績考查以百分法記分，不排名次，其結果以等第通知家長及學生，以避免過度競爭之心態。

(7)詳細規定五育成績考查辦法，較能得到客觀的評量結果。

(8)明確規定學生能否畢業之標準，使學生及家長能有所警惕。

(9)考查結果，應提出建議，使家長了解其子女在校之表現，便於共同輔導。

(10)允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就地區環境之需要，訂定補充辦法，富於彈性。

(11)兼顧日常考查（形成性評量）與定期考查（總結性評量）。

(12)明定成績考查之主辦單位或人員。

國民小學之成績考查辦法自民國七十三年公布迄今尚無修訂；但國民中學之成績考查辦法則因民國七十九年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而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由教育部修訂頒布。新的國中成績考查辦法之內容分為五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綜合表現成績之考查、第三章為一般成績之考查、第四章為藝能學科成績之考查、第五章為成績考查之結果、第六章附則。分析此項考查辦法之特色，約有下列六項：

(1)實施日期及方式：自八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1)開學前發布 (81.07.10)

(2)自八十一學年度一年級新生起採逐年方式辦理。

(2)考查模式：以學科別為單位。

本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原則，依綜合表現、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分別辦理。

(3)記分方式：除「綜合表現」外，採相對五分制記分。

①過程以百分法計分（綜合表現除外）

②學期結束以班級為常模轉換成相對五分制(5.4.3.2.1)記分。

③通知學生、家長及監護人，轉以優、甲、乙、丙、丁五等紀錄。

(4)轉換比率：

表3.3.2.1 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五分制換算標準與比率

	一般學科	藝能學科	綜合表現
五分（優等）	10%	10%	90分以上
四分（甲等）	25%	25%	80-89分
三分（乙等）	40%	60-65%	70-79分
二分（丙等）	20-25%	0-5%	60-69分
一分（丁等）	0-5%		未滿60分
註	班級比率	班級比率	實際分數

(5)考查項目、比率：

①綜合表現

以八十分為基分，並依下列各款予以加減：

A.出席考勤結果。

B.日常表現優劣（上下以五分為限）。

C.團體活動表現優劣（上下以五分為限）。

D.獎懲結果。

E.校外特殊表現（最高以十分為限）。

②一般學科

A.包含國文、英語、數學、公民與道德、歷史、地理、健康教育、生物、理化、地
球科學。

B.定期考查占75%、日常考查占25%。

③藝能學科

A.包含體育、童軍教育、美術、音樂、工藝、家政。

B.認知部分占25%為原則，技能部分占50%為原則，情意部分占25%為原則。

(6)畢業條件：①兼具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A.綜合表現考查成績，每學期達五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下學期五分制二分（丙等）以上並經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B.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考核成績，每學期合計有五科以上達五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下學期有五科以上達五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

②修業期滿成績不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上述成績考查辦法係配合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試辦而訂定，其目的有三：

(1)在革新不當能力分班所釀成的教育資源分配不公之積弊，其以班級為常模的計分方式，自然達成常態編班，以使國民教育能「有教無類」，照顧到每一位學生。

(2)在矯正教學偏重智育科目以及紙筆考試領導教學的偏差，期以「五育並重」的五分制計分法，達成「分散學習」、「常態學習」和「教學正常化」的目的。

(3)培養健全國民，使在五育均衡發展的教育下「因材施教」，人人潛能得以開發，個個自我得以實現，而又能靈氣充滿，志氣高尚。

國中自願就學輔導方案之試辦引起頗多爭議，其中成績考查採相對五分制記分方式遭致最多質疑與批評。因此教育部復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公布「國民中學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學生成績考查試用辦法」以為因應，此項辦法之重點有下列五項：

(1)試用辦法之對象為八十二學年度參加本方案之一年級新生，本試用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辦理。

(2)綜合表現之成績經評定後，以班級為單位，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其轉換方式如下表：

表3.3.2.2 國中生成績考查五等第九分制換算標準

五等第	九分制		實 際 分 數
優	特優	9	九十五分以上
	優	8	九十分以上未滿九十五分
甲	甲上	7	八十五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甲	6	八十分以上未滿八十五分
乙	乙上	5	七十五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乙	4	七十分以上未滿七十五分
丙	丙上	3	六十五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丙	丙	2	六十分以上未滿六十五分
丁	丁	1	未滿六十分者，由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研議。

(3)一般學科第一次、第二次定期考查及日常考查成績經合計評定後，以班級為單位，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第三次定期考查（三年級下學期為第二次）以年級為單位，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如下：

**表3.3.2.3 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五等第九分制
一般學科計算比率**

五等第	九分制		人數比例	彈性上下限
優	特優	9	4%	
	優	8	7%	
甲	甲上	7	12%	
	甲	6	17%	
乙	乙上	5	18%~22%	34%~40%
	乙	4	14%~20%	
丙	丙上	3	10%~14%	20%~24%
	丙	2	4%~10%	
丁	丁	1	0%~6%	0%~6%
合 计			100%	

(4)藝能學科各科成績經評定後，以班級為單位，轉換成五等第九分制記分，其計算比率分配如下：

**表3.3.2.4 國中學生成績考查五等第九分制
藝能學科計算比率**

五等第	九分制		人數比例	彈性上下限
優	特優	9	4%	
	優	8	7%	

甲	甲上	7	12%	
	甲	6	17%	
乙	乙上	5	18%~22%	34%~40%
	乙	4	14%~20%	
丙	丙上	3	10%~14%	14%~30%
	丙	2	4%~10%	
丁	丁	1	0%~6%	
合		計	100%	

(5)兼具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①綜合表現考查成績，每學期達五等第九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下學期達五等第九分制二分（丙等）以上，並經綜合表現成績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
- ②一般學科及藝能學科考查成績，每學期合計有五科以上達五等第九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或三年級下學期達五等第九分制二分（丙等）以上者。

(二)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實施現況

就理論而言，學習評量的目的有三：

- (1)有效評估學生學習效果，以改進教學方法，達成教學目標。
- (2)瞭解學生的稟賦與潛能，因材施教，以達成自我實現。
- (3)發掘、鑑定學生的學習困難或教學缺失，作為實施補救教學、個別輔導或調整教學計畫之依據。

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師從事學習評量時，大都基於上述目的，並依據教育部頒的成績考查辦法來進行。一般的現況如下：

- (1)分為定期考查和日常考查兩種，定期考查一般而言在第七週、第十四週、及第二十一週進行；日常考查則在學習中進行。
- (2)評量方式：有紙筆測驗、鑑賞、晤談、報告、表演、實作、資料蒐集整理、設計製作、作業實踐等，唯教師較常使用的是紙筆測驗。
- (3)命題：由任課老師負責命題，原則上是70%來自題庫、30%自行命題。目前各校正朝這個方向努力。
- (4)學習評量的結果應提供教學參考或進行補救教學的依據，日常考查結果較不理想的學生，由任課老師或同儕予以補救教學，甚至由學校安排到資源教室或教學資源小組進行補救教學，定期考查結果班級裡較優秀的學生或進步較多的學生，學校頒獎狀予以鼓勵。

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習評量雖以教育部頒成績考查辦法為依據，但整體而言，目前學習評量的實施仍有缺失，以致影響正常教學，茲列述如下：

- (1)評量的內容與方法未能與教學目標充分配合。
- (2)仍以「智育掛帥」，五育均衡發展的目標尚難達成。
- (3)重視紙筆測驗，致使學生成天應付考試。
- (4)以總結性評量為主，形成性評量和學前評量仍被忽視。
- (5)評量結果重學生間之比較，強調個別間的競爭，教師似未能據此檢視個人教學成效。
- (6)偏重常模參照解釋，故標準參照解釋較弱。
- (7)偏重知識的測量，忽略綜合能力和思考能力的測量。
- (8)題庫並未普遍的運用，試題頗多抄自參考書或坊間測驗卷，引導師生使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

有鑑於目前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的實施現況仍有缺失，省市教育廳局及各縣市教育局均致力於改進學校評量工作，有關命題技術之研習、各種題庫之建立，都是教育行政機關努力提昇教師評量知能、增進學校評量成效的具體措施，而且都有顯著成效。

(三)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現況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教師應依據學生之學習興趣、能力、性向及身心發展狀況等個別差異，增減教材，因材施教，並注重啟發學生思考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唯目前大班制的教學，齊一的教材、進度，致使不同學習條件的學生在學習適應上產生困難，必須藉補救教學才得以改善。換言之，補救教學是國民教育發揮適性教學功能的必要手段。若缺乏補救教學，不僅學習評量的目的落空，國民教育的成效亦大打折扣。

目前國民中小學之實施補救教學的概況大致如下：

- (1)由各班級或任課教師實施補救教學，通常利用作業指導、午間靜息或國中的第八節課進行。
- (2)由學生同儕協助輔導。
- (3)辦理資源教室進行補救教學。
- (4)成立教學資源小組進行補救教學（臺灣省試行設置資源小組、教學資源小組）。

學校藉以上方式進行補救教學，將改善學習困難學生之學習條件，跟上大班教學，終而克服學習困難。

三、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

教育評鑑的目的旨在透過學校內教職員的自我評鑑，學校間的相互評鑑以及聘請專家評鑑，有系統地運用專門知識及技能，客觀而善意地評定一所學校是否將其教育功能發揮，並進而探討其應行改善之處，謀求改進之道，使其積極改善，以發揮學校最大的教育功能。以下先介紹國民中小學辦理教育評鑑的相關法令，然後說明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的現況。

(一)國民中小學評鑑辦法簡介

學校辦理評鑑工作其來有自，但明確的辦法卻以民國七十九年七月教育部訂頒之「國民小學評鑑實施要點」為始，該實施要點的重點規定如下：

(1)辦理評鑑的目的係為改進國民小學教育措施，促進國民小學教育正常發展，發揮國民小學教育功能。

(2)國民小學評鑑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機關。

(3)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為辦理本評鑑工作，應由教育局長邀請有關單位及專家，開會協調有關評鑑事宜，並組成評鑑小組。

(4)直轄市及縣市每年評鑑學校數自行決定，但至少每三年內應將所屬學校全面評鑑一次，每次可自行選擇評鑑的重點項目。

(5)本評鑑內容包括下列各項：

①方針與目標。

②行政管理。

③人員素質。

④校舍與設備。

⑤課程與輔導。

⑥訓導與輔導。

⑦親職教育與社區聯繫。

⑧學校特色。

(6)本評鑑得視需要採下列方式實施：

①聽取簡報。

②觀察學校教育活動。

③訪問有關人員。

④與教職員及學生座談。

⑤檢核資料。

⑥問卷調查。

⑦其它。

(7)本評鑑工作之實施，依下列步驟辦理：

①國民小學自我評鑑：各國民小學校長應於每學年開始，督導全體教職員就本身教學或經辦業務實施自我評鑑。再由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所選出之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學校自我評鑑。自我評鑑結果，經校務會議討論後，將評鑑表一份存校，一份報請教育局備查。

②交互觀摩評鑑：教育局接獲各國民小學自我評鑑報告後，為收相互觀摩之效，得指定鄰近學校交互觀摩評鑑，或由學校自行邀請他校觀摩評鑑。

③評鑑小組評鑑：評鑑小組蒞校評鑑，受評鑑學校應向評鑑小組報告校務狀況，與自我評鑑辦理情形，提供有關資料，答覆有關問題，協助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工作。評鑑

小組除聽取簡報，檢核有關資料，並應切實觀察受評鑑學校教育實施狀況，評鑑學生學習成就，與教職員學生分別座談或訪問有關人員，瞭解實況以獲致正確之評鑑結果。

(8)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評鑑工作應以上述評鑑項目為原則，但對於不必要普遍評鑑之學校得採取重點項目評鑑。

(9)國民小學評鑑所需經費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0)各國民小學應根據評鑑結果，擬訂改進發展計畫，報請教育局核定後執行，並供督學視導考評之參考。

(11)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針對各校評鑑成績不良之項目，切實追蹤輔導並協助其改善。

(12)各國民小學自我評鑑及交互觀摩評鑑由直轄市及縣市教育局督導辦理。臺灣省各縣市教育局辦理情形由臺灣省教育廳督導考核之。金馬地區辦理情形由金門及連江縣政府督導考核之。省市廳局之督導辦理成效，由教育部考核之。

由上述內容重點可以看出，教育部訂頒之評鑑實施要領已相當周詳嚴謹，無論是評鑑目標、評鑑項目、評鑑方法與程序，甚至行政上的配合措施，均已有所規範。事實上，台灣省、台北市、及高雄市教育主管機關均據此規定自訂作業要點辦理評鑑。茲以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訂頒之「台灣省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為例，說明其內容如下：

(1)依據

①台灣省教育發展方案（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台灣省政府第二〇三五次委員會議通過）。

②台灣省中小學貫徹「有教無類、因材施教」第一階段計畫。

(2)評鑑目的

- ①貫徹教育政策與措施，達成教育目標。
- ②協助學校改進校務，提升教育品質。
- ③激勵教育人員士氣，促進專業成長。
- ④評定辦學績效，提供行政決定的資訊。
- ⑤改進視導方式，發揮視導功能。

(3)評鑑項目

本計畫採專案評鑑、綱舉目張方式，分為：訓輔評鑑、教務評鑑、總務評鑑，分階段擇一辦理。

(4)評鑑階段及對象

- ①第一階段：以公私立中小學為對象，辦理訓輔評鑑。
- ②第二階段：以公私立中小學為對象，辦理教務評鑑。
- ③第三階段：以公私立中小學為對象，辦理總務評鑑。

八十學年度先行辦理省立高級中等學校訓輔評鑑，經檢討修訂後，再推展至其他學校。

(5)評鑑組織

①諮詢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分由二位副廳長兼任。並聘請學者及教育行政人員擔任。

②評鑑委員會：設總召集人一人、總幹事一人、秘書二人及北、中、南三區召集人、副召集人與幹事各一人，分別聘請從事訓輔、教務、總務及具有教育行政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優秀退休校長、視導人員擔任評鑑委員。由評鑑各校之評鑑委員中遴選一位評鑑委員任該評鑑召集委員。並遴聘優秀校長、主任、教師擔任備詢委員，列席評鑑工作。

③行政及支援單位：本評鑑行政工作由教育廳負責，並請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支援。

④受評學校：中等學校部分，分北、中、南三區進行評鑑。

A.北區：新竹縣、市以北學校（含宜蘭及花蓮等縣）。

B.中區：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學校。

C.南區：嘉義縣、市以南學校（含台東及澎湖等縣）。

小學之評鑑，另由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成立評鑑小組辦理之。

(6)評鑑模式及實施方式

①本計畫參酌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CIPP Model）設計評鑑表格與手冊。

②評鑑分為學校自我評鑑及委員訪問評鑑：

A.自我評鑑：由受評學校就評量表之規定及內容先行實施，填妥後寄交承辦單位彙整，於評鑑委員訪問前之規定時間，交由評鑑委員使用。

B.訪問評鑑：評鑑委員訪問受評學校，並複評受評學校之自我評鑑。其方式如下：

a.簡報：評鑑委員聽取校長簡報，並交換有關意見。

b.訪視：評鑑委員實施各項評量時，得參觀各項教學活動及設備，查詢有關資料，並訪問有關教職員生。

c.綜合座談：評鑑委員與受評校長及有關教職員生交換意見。

d.填寫評鑑結果：就該校自我評鑑，描述該校校務運作實況，並提出改進之建議。

③後設評鑑：評鑑完畢，進行後設評鑑，檢討修訂評鑑工具及過程。

(7)以背景、輸入、過程、結果模式進行臨床視導（clinical supervision）。視導人員及師範校院輔導單位依據學校自我評鑑及委員訪問評鑑的結果，與學校會商並同檢討學校之缺失，重新擬訂改進方案，利用可獲得的資源，採取有效的方法，協助學校改進校務，提升教育的品質。

(8)經費

①評鑑規劃及中等學校評鑑等行政支援工作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廳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②小學評鑑工作由各縣市政府辦理，所需經費由教育廳分年編列預算補助。

(9)獎勵與輔導

評鑑結果供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作為決定之重要依據，並視評鑑之優劣，分別予以適

當獎勵或追蹤輔導。

(10)預算效益

- ①落實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 ②協助學校改進校務，增進辦學績效。
- ③改進視導方式，全面提升教育品質。

由上述台灣省中小學校務評鑑實施計畫的內容益見教育行政機關對學校評鑑工作的重視，以及規劃的用心與詳盡。唯教育評鑑是一個相當複雜且費時費力的工作，其實施程序是否能盡如規劃之標準進行，並非易於控制，故評鑑結果及其功能是否達成評鑑目標，亦有賴評鑑後的追蹤與後設評鑑來檢驗。以下進一步說明國民中小學評鑑之實施狀況。

(二)國民中小學評鑑之實施

國民中小學校務評鑑工作在近年來頗受教育行政機關重視，已如上述，省市教育廳局及縣市教育局大都依據教育部頒布的評鑑辦法與評鑑標準實施。由於台灣省幅員較廣，學校數量較大，故整體性之系統評鑑先自高級中學開始，而各縣市教育局亦較少全面性評鑑國民中小學校務發展。大體看來，台北市教育局對於所屬國民中小學的評鑑較具規模，也較完整。該市自七十九學年度起分兩年對全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加以評鑑，其辦理情形如下：

(1)由台北市教育局主辦，指定一所國小承辦。

(2)評鑑對象為全台北市各公私立國小。

(3)實施時間自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兩年（階段）實施。

(4)評鑑小組：

①校內由校長、主任、組長教師代表組成，辦理校務自我評鑑。

②由台北市各國民小學校長、主任、教師代表分成若干組，採輪評或互評方式，赴他校評鑑。

③由教育局聘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與學校教育人員組成評鑑小組，赴各校進行評鑑。

(5)評鑑項目：

- ①方針與目標。
- ②行政管理。
- ③人員素質。
- ④校舍與設備。
- ⑤課程與教學。
- ⑥訓導與輔導。
- ⑦親職教育與社區聯繫。
- ⑧學校特色。

(6)評鑑標準：依據教育部頒布「國民小學評鑑標準」辦理。

(7)評鑑實施方式：

- ①聽取簡報。
- ②觀察學校教育活動。
- ③訪問有關人員。
- ④與教職員及學生座談。
- ⑤檢核資料。
- ⑥其他。

(8)評鑑實施步驟：

①自我評鑑：本市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校長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督導全體教職員就本身教學或經辦業務實施自我評鑑。且由校長、主任、組長及教師所選出之代表組成評鑑小組辦理學校自我評鑑。其結果經校務會議討論後，留供評鑑小組評鑑參考資料及自求改進之依據。

②交互觀摩評鑑：為收相互觀摩之效，各校應自行邀請他校觀摩評鑑。

③評鑑小組評鑑：評鑑小組人員進行評鑑應先參考受評學校自我評鑑及交互觀摩評鑑結果，分項實施評鑑，並觀察（參觀）各項活動或設備，查閱有關資料，訪問有關人員，與教職員或學生晤談，必要時得實施問卷，實施測驗，或請學生實際表演、操作等方式，以獲致正確之資料。受評學校應切實協助評鑑小組進行評鑑工作。

(9)各校經評鑑小組評定之缺點及改進意見，教育局將列管追蹤輔導，促請檢討改進並協助改善。

以上所述係台北市辦理國民小學校務評鑑的大致情形。該項評鑑係全面性校務評鑑，其結果可供各校改進及教育局研訂發展計畫之參考。據知台北市教育局目前已進一步辦理重點項目的評鑑，而以總務評鑑開始。

總之，學校評鑑工作在國內正蓬勃發展，而評鑑的技術與方法也不斷改進。目前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已成立「教學與學校評鑑研究中心」，專責研究學校評鑑的理論與方法，並為教育行政機關發展評鑑標準與評鑑表格。去（八十二）年九月教育部公布的「台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及其評鑑手冊，即委由該研究中心設計辦理。預期今後國民中小學的評鑑工作將更科學化，也將更有效率，可藉之提昇國民教育的品質與水準。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

教學視導是教師以外的專業人員，基於服務的目的，有計畫的運用團體合作的歷程，藉視察與輔導來協助教師改進教學，以提高教師工作效能、增進學生學習效果的活動。大體而言，教學視導有幾個功用：其一，教學視導可作為教育行政機關的耳目，藉視導過程了解學校教師教學的實況，作為研訂政策與措施的參考；其二，教學視導可作為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間的橋樑，彼此溝通合作，共謀教育目標之實現；其三，教學視導可作為學校教師的支持與協助，使教師獲得更有利於教學的知能與條件。由此觀之，教學

視導成為影響國民中小學教學成效的重要因素殆無疑義。

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視導有幾個來源：一是師範院校的協助與輔導；二是省市及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輔導；三是法定視導人員與督學之視導；四是各校校長與主任在校內所實施的視導。以下先簡介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的相關辦法，然後再說明實施現況。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辦法簡介

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工作係由多種機關與人員負責，已如前述，故其相關的辦法也因視導與輔導的主體而不同，以下分述之：

1. 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育辦法

此辦法係於民國七十一年修正公布，規定師範學校除負責培育師資外，亦應依其培育師資性質，輔導經劃定地區（即輔導區）內之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育。茲將此辦法之條文中較為重要者列舉如下：

第二條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工作，以研究中小學教育設施，增進其教育效率及輔導其改進發展為目標。

本辦法所稱小學教育之輔導均含幼稚園教育。

第三條 師範校院應依其設校目的設置專責辦理輔導中小學教育單位。其名稱於各校院組織規程中明定之。

第四條 師範校院輔導中小學教育以分區辦理為原則，中小學教育之輔導區，由教育部視其設校目的會商有關校院及省市教育廳局劃分之。

第五條 師範校院應衡酌輔導區內中小學之需要，辦理下列各項中小學教育之研究、輔導工作：

(1)學校環境之規劃設計與改善之研究輔導。

(2)學校行政事項之研究輔導。

(3)各項教學設備之置備、製作、使用、修護與保養之研究輔導。

(4)教學方法之研究及教學觀摩之輔導。

(5)課程、教材之研究改進。

(6)學校訓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7)學生訓導工作之研究輔導。

(8)教師進修研究之輔導。

(9)教育評鑑工作之輔導。

(10)輔導性刊物之編印。

(11)其他有關中小學教育之調查、研究與輔導。

第九條 各師範校院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所需經費，應由各師範校院按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

第十條 公立教育院系得接受教育行政機關或各中小學之委託，就本辦法第五條所列研究輔導工作範圍，辦理中小學教育輔導工作。

2. 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辦法

為提昇教學品質，有效改進教學方法，教育廳、局分別成立國民教育輔導團。目前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之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台北市政府教育局之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國民教育輔導團、以及各縣市教育局之國民教育輔導團。其相關辦法如下：

民國六十三年台灣省政府訂定「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實施要點」作為台灣省國民教育輔導工作推展之依據，要點如下：

(1) 將本省原設置之國民小學教育輔導團及國民中學輔導團合併為「國民教育輔導團」。

(2) 組織：設團長一人由局長擔任、副團長一人由主任督學擔任，輔導員若干人由督學擔任，國中組與國小組各設組長一人由團長或督學、專員擔任，團員由國中小優良教師擔任，幹事由所屬中小學教師調兼，顧問由教育廳聘省督學擔任。

(3) 輔導事項：輔導各國民中小學從事研究發展工作

- A. 舉辦各科教材教法研習會。
- B. 輔導學校辦理教學觀摩會。
- C. 發掘教學方法著有成效之教師及優良事例予以推介表揚。
- D. 舉辦追蹤輔導，以加強輔導績效。
- E. 出版輔導書刊，輔導各校教師進修研究，並協助發表心得。

(4) 輔導工作之聯繫：教育廳每年訂定輔導工作重點，督學視導時應儘量配合，且與輔導區之師範院校聯繫協助輔導，應視需要與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聯繫，以應需要。

除台灣省國教輔導工作實施要點外，台北市、高雄市分別訂定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對輔導目標、方式、範圍、組織、工作聯繫考核、經費待遇都有明確之規定。

3. 督學視導要點

督學是法定的視導人員，擔負教育法令的宣揚、教育人員意見的溝通、各項教育設施的評鑑，以及教師教學的輔導之責任。依我國教育行政現制，中央之教育部、省市之教育廳局，以及縣市之教育局均有督學編制，唯直接視導國民中小學教學者則為縣市教育局的督學。民國六十年，台灣省教育廳公布「台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督學視導規則」，依其第三條之規定，縣市督學應行下列視導事項：

- (1) 關於教育法令之推行事項。
- (2) 關於鄉鎮教育行政事項。
- (3) 關於學校行政及教育事項。
- (4)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5) 關於學校教育經費事項。
- (6) 關於教育人員服務及考核事項。
- (7) 關於上級主管教育機關交辦事項。
- (8) 其他應行視導事項。

民國七十年台灣省政府為實施督學責任制，加強各縣市教育視導工作，乃訂定台灣省各縣市督學視導要點，視導項目之規定與民國六十年所訂之視導事項相同，其他重要規定如下：

- (1)縣市劃分區域成視導區，實施督學駐區制。
- (2)每學期至少在轄區裡視導一次。
- (3)縣市督學受省督學之指導，建立教育視導及教學聯絡網。
- (4)學年度開始，須擬訂視導計畫。
- (5)每學年應舉行視導會議，視導後應填寫視導報告。
- (6)視導時，有違反教育法令事件得隨時糾正。
- (7)視導時，視需要得臨時變更授課時間；執行職務時，得由當地熱心學校人士共謀改進辦法。

除上述台灣省教育廳之規定外，台北市與高雄市教育局亦均訂定教育視導工作要點，以促進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

4. 校長與主任之視導

國民中小學校長與主任之視導責任雖法未明定，但其兼具行政領導與專業領導的角色則是責無旁貸。專業領導表現於教學上的視導與協助，校長或主任可藉查堂、教學觀摩、以及考核等方式進行教學視導，以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之實施

依據前一小節所述，國民中小學的教學視導來自四方面：一是師範院校，二是國民教育輔導團，三是督學，四是校長與主任。前兩者偏重輔導與協助，後二者則含視察、輔導及評鑑成份較多。以下說明四種視導與輔導的實施情形：

1. 師範院校之輔導

師範大學設置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師範學院則設置實習輔導室，負責輔導區中小學之輔導，如實習教師的追蹤輔導、新課程、教材教法的研習等。

2. 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輔導

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輔導情形，大致如下：

- (1)在學年度前規劃輔導工作重點並訂輔導計畫。
- (2)輔導的方式有出版研習資料、辦理教學研討會、教學觀摩會、舉行座談、研習會、訪視學校及教學疑難問題解答等。此類輔導係以定期、不定期或利用通訊方式進行。
- (3)輔導團員經由甄選聘用教學優良教師擔任，透過專業研習充實專業知能。
- (4)進行輔導時，通常由督學或學科負責學校校長召集前往。
- (5)透過評鑑、考核、輔導，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

3. 督學之視導

縣市教育局督學對於國民中小學之視導，大致依下列重點實施：

- (1)每學年度定視導項目及內容。
- (2)視導方式：實施分區視導建立督學責任制。

- A.定期或不定期視導。
- B.駐區督學個別視導或聯合視導。

(3)視導作法：

- A.動態觀察。
- B.非正式訪談學校有關人員。
- C.檢閱各項表校等冊。
- D.訪問學生、家長。

(4)督學報告於視導結束後填寫，連同興革或處理意見呈報教育局長核閱，且各校應將督學視導時所提意見列入視導記錄簿，檢討並尋求改進。

4. 校長與主任之視導

目前在國民中小學實施的情形，通常由校長及各處室主任共同負責校內的教學視導工作，以查堂的方式或透過教學觀摩的方式了解教學狀況，進而鼓勵教學的改進，使教師充份發揮潛能，提昇學生學習效果。

綜合以上有關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的相關辦法及實施情形可知，教學視導與輔導工作已成為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的重要項目，不僅有專責機構與人員負責，也有法令加以規範。唯法令是否周備，視導與輔導之實施是否發揮功能，則仍待進一步檢討改進。

五、綜述與問題

本節從編班方式、學習評量、教育評鑑、以及教學視導四方面說明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與評鑑，一方面側重相關法令規定的介紹，一方面側重實施現況的探討。以下先就本節所述各項加以綜合歸納，提示要點，然後再進一步分析教學與評鑑相關的問題。

(一)摘要與發現

綜合本節所述，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與評鑑之現況可歸納如下要點來說明：

1. 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與教學

(1)國民中學編班方式主要有常態編班、能力編班、與學科能力編班，但法有明文規定以常態編班為主，不得能力分班。

(2)國民小學編班方式雖未明文規定，但原則上採常態編班，若因特殊需要得報請主管機關核示。

(3)目前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之優劣尚無定論，但因受升學壓力之影響，以致國民中學編班方式常與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之常態編班不符。

2. 國民中小學學習評量與補救教學

(1)國民中小學之學習評量，原則上係依部頒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實施，但實施時在認知、技能、情意三方面的目標仍偏重認知部份，且重紙筆測驗和總結性評量。

(2)現行成績考查辦法似強調評量結果之個別間競爭，故未成為補救教學或教師檢視教學成效的依據。

(3)國中成績考查方式因涉及升學因素而頗多爭議，值得繼續深入探討。

(4)補救教學之實施，因時間、課程及制度上不易配合而致成效不彰，仍有待努力改進。

3. 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

(1)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九年訂頒國民小學評鑑實施要點，省、縣、市也依據該實施要點，分別訂定教育評鑑計劃，分階段展開國民中小學教育評鑑。

(2)實施校務評鑑之主要目的，除了考核辦學績效外，最主要的是要檢討改進，提昇教學品質，使校務運作正常。

(3)教育評鑑工作日益受到重視，評鑑的方法與技術也不斷進步。

4. 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

(1)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與輔導有四個來源：

一是師範院校的輔導；

二是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輔導；

三是督學的視導；

四是校長與主任的視導。

(2)國民中小學之教學視導與輔導工作已有法令規定，如師範院校輔導中、小學教學辦法、國民教育輔導團之輔導工作實施要點、設置辦法、督學視導規則、以及視導工作要點等，規定視導與輔導之作法。唯其成效如何，尚待觀察與分析。

(3)校長與主任之教學視導在校內以巡查、教學觀摩方式進行，是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最直接的方法。

(二)問題與分析

學校中的教學活動直接影響學生學習，故教學相關的問題也就受到家長的關注；又因教學活動是學校教師專業工作的具體內容，故教學相關的制度措施也受教師關心。事實上，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及其評鑑的問題，也是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者所關切的。綜觀國民中小學教學實施及其評鑑的現況，較受各界矚目，也是亟待檢討改進的問題有編班方式與適性教學問題、小學包班制問題、國中學生成績考查問題、補救教學問題、教學正常化問題、以及教學視導制度問題等。以下逐題分析討論：

1. 國民中小學編班方式與適性教學

國中學生因未經選擇而入學，故其性向、能力之差異較大，如為因材施教，使能適性發展，編班分組，勢所難免。唯編班方式有多種，常態編班、能力分班、或學科能力分組等，究竟何種編班方式較能發揮適性教育的理想與功能，則見仁見智，迄無定論。以下先就幾種編班方式之優缺點加以分析，以供參考。

(1)常態編班之優點與缺點：

①優點：

a.符合有教無類、民主精神，有助正常教學，可促進教育機會均等。

b.因學生性向、興趣及潛能之試探，可強化輔導功能。

c.平衡學生心理，避免「前段班」師生之優越感與「後段班」師生之自卑感。可培養

彼此相互包容之心態，消除校內小階級，促進校園和諧。

d.減少學校行政在編班排課或家長請託等方面之困擾，有助教育風氣之改善。

e.班際間各類學藝競賽與課外活動，因班級程度均勻而易於展開，可提高師生之責任心。

f.有利學生領導人才之培養，並發揮同儕間認同作用。

②缺點：

a.延緩分化，對少數兩極學生不易收預期效果，甚至形成適應困難。上智者漫不經心，下愚者學習困難，因而缺乏學習動機、興趣，增加教學困難與輔導負擔。

b.每班學生能力與程度之異質性大、教學效果有趨中削平現象。

c.為達升學目的常尋求課外或校外補習，助長惡補風氣。

(2)能力分班之優點與缺點：

①優點：

a.使教學實施配合學生能力，提高教學效果。

b.可加強學習動機，增益學習效果。

c.集合能力相近學生於一堂可縮小能力差異，方便教學，俾因材施教。

d.使智力分配在兩極之學生能人盡其才，可刺激高能力者充份發揮潛能，不致在班上包辦成功；低能力者不致屢遭挫敗，而有更多成功機會，增進教育效果。

e.有利於升學輔導。

②缺點：

a.能力有標誌作用，影響教師期望及學生知覺。因教師期望與教學態度有顯著正相關，因此能力分班，影響教師教學態度，形成差別待遇。

b.教師期望與學生知覺影響師生關係，以及教師對學生行為與學業之評鑑。

c.能力分班形成高度競爭之教學情境，增加師生壓力與焦慮，影響學生學習表現與潛能之發揮。

d.能力分班影響學生情緒，各能力層次間缺乏融洽友誼，學生易於不滿教師對高能力層次學生之特殊態度。資優班學生得天獨厚，造成學生心目中之階級觀念；非資優班學生則沮喪而缺乏價值感，且遭受拒絕。故分班對高、中、低能力班之學生都造成情緒壓力。

e.能力分班影響學生自我概念，因學生對分班非常敏感，易導致自我概念之積極或消極，自尊之膨脹或貶損。

f.能力分班影響學生社會適應，好壞班學生分別有優越感、自卑感，對教育及社會易產生抗拒態度。

g.能力分班有違教育機會均等原則。

h.能力分班增加學校行政作業困擾，有害教育風氣。

i.同班學生能力差距小，不易提供表現領導才能之機會，亦不易發揮同儕認同作用。

j.教師易因循怠惰，以為好班學生自動用功，壞班學生朽木不可雕。

(3)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之優缺點：

①優點：

- a.維護教育機會均等：一年級常態編班，二年級以後部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
- b.符合民主精神：學生依其能力編入組別，且可隨時調整。
- c.提高教學實施效果。
- d.強化試探輔導功能。
- e.鼓勵學生自我肯定。
- f.賦予各校自主性。
- g.師生心理獲得平衡，無好壞班之分。
- h.有助教育風氣之改善。

②缺點：

- a.教務工作方面：排課和補課困難；學生成績評量欠公平；學生資料建立無法完備；教材教法欠彈性。
- b.訓導工作方面：導師不易輔導學生；教學常規較難維持；教室次級文化有歧異（形成小團體）；公私財物易遭破壞或被竊。
- c.總務工作方面：資源教室、教學設備常感不足；環境維護倍增困擾。
- d.輔導工作方面：少數人仍難克服自卑心理；可能造成學生心理挫折感；學期中成績退步被迫調班學生造成心理挫折。

以上分別列舉常態編班、能力編班、以及學科能力分組教學之可能的優缺點，確實是優劣互見，頗難取捨。不過，多數意見認為學科能力分組教學是固定式常態編班與能力編班的折衷之制，較具彈性。但若在常態編班的基礎上實施學科能力分組教學，在學校行政的安排、以及教師的教學也不無困擾。且因學生能力具有普遍性，某一學科能力較佳的學生，通常在其他學科也不差，反之亦然。故以學科能力分組可能形同能力分班，亦有其缺失與限制。目前教育當局規定國民中小學一律採常態編班，故學校並無機會試驗各種編班或編組的可行方式。在此如此缺乏彈性的情形下，如何使編班型態發揮適性教育的功能，達到有教無類、人盡其才的目標，則有賴學校行政果斷的決心，以及教師教學上的專業素養。一般咸信，如果學校仍汲汲於升學率的假相，如果教師仍抱著「培育英才」（只教好學生）的偏差心態，則任何一種編班方式都不足以發揮教育效果。因此，教育行政當局及社會各界在關心國民中學編班問題時，不宜忽略學校的行政措施及教師的專業素養與熱忱。教育行政機關尤應在頒行編班規定之同時，規劃配合措施，提供適性教育的有利條件與環境。

2. 國民小學之包班制與科任制

國民中學的教學向採科任制，國民小學則以包班制（或稱級任制）為主，兼採部分學科科任制。通常小學教師以擔任級任教師為多。一名級任教師必須帶一個班級，並負責該班全部科目的教學；如果學校規模較大，教師員額較多，則自然科及藝能科排由專任教師擔任。以目前台灣省各縣市國民小學的規模言，約有一半以上學校都在12班以下，

故級任教師包辦全部科目之教學乃是相當普遍的現象。

國民小學採行包班制由來已久，過去一直被認為是合適的型態，但近年來，由於學科知識愈趨專門化，加以國小師資培育機構由師範專科學校改制為師範學院，師院學生分系就讀，就有比較明顯的學科專長，因此要求在小學分科教學的要求時所聞。一時之間，小學究竟應採包班制或逐漸走向科任制，也就成為眾所關心且有爭議的問題。

欲討論包班制或科任制的適切性，宜先了解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科目的結構，並洞察兩種制度的優劣。以下分別說明。

(1) 國民小學教學科目之結構

依教育部頒行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課程分為低、中、高三個年級，其教學科目及節數如下：

A. 低年級（即一、二年級）每週授課共二十七節，科目結構為國語十節，唱遊四節，自然及數學各三節，美勞、社會、團體活動各二節，週會或級會一節。

B. 中年級（即三、四年級）每週授課共三十三節，科目結構為國語十節，自然及數學各四節，美勞、社會、體育各三節，音樂及團體活動各二節，週會或級會、作業指導各一節。

C. 高年級（即五、六年級）每週授課共三十六節，科目結構為國語及數學各六節、自然與體育各四節，社會及美勞各三節，音樂及作文各二節，健康教育、生活與倫理、團體活動、週會或級會、寫字、說話各一節。

(2) 包班制與分科教學優缺點之分析：

① 分科教學

優點部分：

- A. 能充分發揮任課教師學科專長。
- B. 可節省任課教課前準備時間。
- C. 易於激發學生學習興趣。
- D. 較能達成科目教學之效果。
- E. 易於維持同一年級同一授課進度。
- F. 有助於辦理分科教學研究工作。

缺點部分：

- A. 教師員額膨脹，政府財力負荷加重。
- B. 科別專長配置不易。
- C. 師生之間不易建立深厚關係。
- D. 不易建立良好的教室管理。
- E. 學生課業負荷較重。
- F. 不適於小型學校實施。
- G. 排課易於衝堂。
- H. 教學缺乏彈性以及經濟效益。

②包班教學

優點部分：

- A.有助於學生日常生活常規訓練。
- B.易於建立師生良好關係。
- C.較能發揮統合教學效果。
- D.易於掌握學生動向，可減少校園事故發生。
- E.人力可達充分運用，較能發揮經濟效益。
- F.可遏阻員額迅速膨脹，從而減輕政府財力負擔。
- G.有利於全校靈活運用。

缺點部分：

- A.年長教師帶班可能較為困難。
- B.級任教師負荷較重。
- C.不易達成專家教學效果。

包班或分科教學並非絕對最好或最壞之教學型態，上述兩種制度之優點的發揮或缺點的暴露均須許多條件配合。故兩種制度之抉擇實為決策上的兩難。目前，衡酌主客觀情勢與條件，較符教育理想並具可行性的方案，低中年級仍以包班制為主，而高年級則增加分科教學的科目。換言之，採取一種較為折衷且具彈性的形式，或許較能適應學校規模差異的不同需求。但無論採取何種安排或制度，務必堅持全人教育的原則與理想，莫讓包班教學降低學科學識程度，也不可讓分科教學犧牲了師生關係與人格陶冶。當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衡量當前國民小學教學條件與人力狀況，而在包班制與科任制有所取捨時，就應據以培育可以勝任教學的師資。因此小學包班或分科教學的決策，必須與師資培育的方式與決策緊密關聯，相輔相成。

3. 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之爭論

學習成績之考查與評量本屬學術上討論的主題，在教育行政及學校實務上較無爭議，但自教育部試辦國中畢業生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因而修定國中學生成績考查方式後，國中學生成績考查的辦法卻成為社會爭論的焦點，學生家長與教育學者對於採用相對分數或絕對分數來評量學生學習成就，見解不一，各有所是。雖然教育行政機關數度修正成績考查辦法，目前國中學生成績考查的方式與標準仍是家長與社會各界關心的問題，仍待繼續改進。

綜觀目前國民中學實施的成績考查辦法共有三類：

(1) 國三非自學班學生採用民國七十三年部頒之國民中小學成績考查辦法（百分法五等第）。

(2) 國三自學班和國二全部學生以及國一非自學班學生採用部頒修正之國民中學成績考查辦法（相對五分制）。

(3) 國一自學班學生採用八十二年部頒之成績考查辦法（五等第九分制）。

上述多制並存的情形，係為因應自願就學方案之需要所形成的過渡現象。蓋自願就

學方案試辦後之所以修正成績考查辦法，由絕對百分制改為相對五分制，其目的是要徹底消除能力編班的不當現象，以促進教學正常化，發揮五育並重的功能。然實施之後，卻招致家長及教育學者的質疑。歸納各界人士的疑慮，不外以下幾點：其一，理論上的常態分配在學校實際編班作業中不易達成，故當班級學生能力的分配並非完全常態時，採相對五分制即有不公現象；其二，教師評分的客觀與公正性不盡可信，故賦予教師主觀判斷所作的考查與評量結果亦不可靠，且因此增加教師的人情壓力與負擔，其三，五育成績中的「一般學科」「藝能學科」和「綜合表現」等三項成績之比重問題，是否確實提高師生對智育以外學習的重視，值得商榷。其四，成績考查中之定期考查75%，日常25%，智育科目之定期考查全用紙筆測驗，日常考查也約有五分之一至五分之二用紙筆測驗，可以說智育學科總成績共有85%用紙筆測驗，紙筆測驗成績比重甚大，似乎無法矯正以紙筆考試領導教學的偏差。

上述四點疑慮也可說是各界對相對五分制成績考查辦法的批評。事實上任何一種評量方式都有其缺點與限制，而且是不易克服的限制。相對五分制的缺失如此，改為九分制後似亦不易避免。因此有關國中學生成績考查的辦法仍待繼續研究改進。須知成績考查雖是一種科學，但也有其藝術成分，因此成績考查辦法雖有其理論依據與實施定則，但教師實際執行時的運用之妙也不可忽略。教育行政機關一方面研訂周延適切的成績考查辦法時，也要致力提昇學校教師的評量知能，以及實施評量的專業規範。唯其如此，成績考查始能確實發揮考查學生學習結果、激勵學生進一步學習、並改進教師教學的功能。

4. 補救教學實施之間題

補救教學之目的是要透過適切的安排和協助，使學習困難或較遲緩或低成就的學生增加學習基礎與經驗背景，恢復應有的學習水準，達到學習目標。故其立意甚佳，但在實施的過程中卻有下列問題：

- (1)日課表上班級導師或任課老師可利用之補救教學時間有限。
- (2)利用課外時間進行補救教學容易變質，成為提前教新的單元或準備升學的不當補習，使真正有需要進行補救教學的學生無法得到適切的補救教學。
- (3)資源教室所收受的學生有限，且未普遍設置，功能也尚未完全發揮。
- (4)藉補救教學可達成完全學習和適性教育，期使學生個性能充分發展，但實施過程定要詳加規劃並解決周邊相關問題，才得以真正達成目的，如此一來，增加教師工作負擔，以致不易推行。

由於國民教育是基礎教育，故基礎學科的學習必須達到一定程度的精熟，但因國民中小學學生智能差異頗大，故班級教學很難達到全班學生皆精熟的程度，因而補救教學在國民教育階段益顯示其重要性與必要性。若缺乏適切的補救教育，以致部分學生不能精熟基礎學習知能，則所謂有教無類或適性教育的理想都將成為口號與空談。因此，教育行政機關必須規劃適當制度與措施，提供學校實施補救教學的彈性與有利條件。譬如資源教室的普遍推廣、資源教師的編制，甚至學校作息時間的調整等，都是有利學校實

施補救教學的措施。國民中小學本身，亦須將補救教學之實施作為校務發展要務來規劃與執行。在目前教師編制不足與課程結構缺乏彈性的限制下，增進學校教師學習診斷與學習輔導的知能，並在學校行政中適度配合，乃是加強補救教學的對策。

5. 教學正常化之檢討

教學正常化是多年來最受關切、最受爭議的問題，也是教育行政機關用心最深、用力最多、且期盼最為殷切的政策和措施。何謂「正常教學」？教育部於民國七十七年修訂頒布「加強輔導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中對於「正常教學」有下列六項規定：

- (1)改進教材教法，減輕教師工作及學生課業負擔，以增進學生學習興趣，提高學習效果。
- (2)依據學生志願及性向，加強升學與就業輔導。
- (3)依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日課表上課及各科教學目標辦理成績考查。
- (4)不得採用或推銷坊間出版專為應付升學考試之各種參考書及測驗紙。
- (5)教師不得在校內從事不當補習及在文理補習班兼課。
- (6)不得利用課後或星期假日作規定之外之課業輔導。

根據上述規定，教學正常化可以從消極的角度，亦即從「不正常教學」的角度來解釋；此處所謂「不正常教學」係指：

- (1)未照教育部頒「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實施編班。
- (2)未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
- (3)未按課表上課。
- (4)實施校內外不當的課業補習。
- (5)使用坊間出版之參考書及測驗卷。
- (6)教學評量及成績考查偏失。
- (7)不當體罰。

由以上說明可知，教學正常化的必要條件是不得違背法令之規定，不得有上述教學不正常情形。但從積極方面來看，教學正常化還要進一步依據教育原理、運用適當教學方法、提昇教學品質、以實現國民教育的教育目標。以下即從此一角度來檢討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的教學正常化問題。

(1) 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之檢討

國民小學的教育，大體說來是「正常的」。由於沒有升學考試的壓力，故國民小學的教育較能兼顧五育均衡發展。目前國民小學都能遵照課程標準實施教學，也自行力求教學的生動有效。譬如有些國小的教育由具有特色的鄉土教材出發，並利用各種社會資源作校外教學或參觀，以擴大學生學習的領域與範圍。一般咸信，新課程標準實施之後，教材的內容與教學的實施必能更加配合社會發展的需求，並兼顧學生身心的發展，使教學與生活相結合，使學習的知能應用在生活情境中。

國民小學教育雖較正常化，卻也不是毫無缺點。部分地處偏僻的農村、山區、離島

的國民小學、由於文化刺激不足，學校設備欠佳、教師流動頻繁、代課教師太多，均影響教學的效果。再者，目前國小學生校外補習的風氣也相當普遍，其中以藝能科最多，如音樂班、美術班、棋藝班，以及健身的跆拳班與柔道班等，此外，電腦班、英語班、作文班也不少，至於國語、數學科的課外補習則較少。無論如何，校外補習佔用學生休閒活動時間、增加學生的學習壓力，都會影響學校的正常教學。事實上，學校裡也經常舉辦各種體育活動及藝能競賽，不過有時太多的活動或競賽反而影響正常教學；有些學校過度重視榮譽，因此只訓練少數奪標的選手，以致忽略全校學生的體育教學與活動，尤為不足取。除了上述缺失之外，國民小學教學正常化較受批評的現象是參考書及測驗卷的使用。雖然依據教育行政機關的規定，在學校教學中不得使用坊間出版的參考書與測驗卷，但多數國小學生在家卻都有使用參考書與測驗卷的經驗。參考書與測驗卷的使用是否必要？如屬必要則應如何指導學生使用，實在值得國小教師們深思，也值得教育行政機關研究改進。

(2) 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之檢討

跟國民小學的教育狀況相比，國民中學的教學是不很正常的。國中生承受了相當沉重的升學壓力，因此課程也就相對繁重了。一般而言，國中生的書包是非常沉重的，但裝在書包裡的不只是課本與作業簿，也有父母的期望和同儕的競爭。因此，國中學生的學校生活被考試佔去了絕大部分，因考試而產生的焦慮也就難以避免了。

雖然國民教育的目標強調五育均衡發展，但是在現實的升學主義壓力下國中教育已走向主智的偏鋒，只重視學科成績的高低，用來論斷一個學生的成就。更有少部分的學校，在集會中宣佈月考的各年級成績排行榜，如此一來，有些老師基於面子，就更嚴格要求學生苦讀；部分英、數、理化等學科老師覺得學生對教材無法完全吸收，就向升學不考之藝能科借課，而大部份藝能科老師礙於情面及學校政策，不得不答應，因此教學就不能正常化。由此歸結國中教學正常化的問題，固然升學主義的壓力是一大主因，但學校行政的措施以及教師的專業態度與信念也是影響的因素。升學主義是一個相當複雜的社會現象，一時不易解決，但學校措施與教師專業行為卻是比較容易改進的。如欲國中教學正常化，除在高中升學制度方面加以改進外，學校及教師須本諸教育專業的理想與原則，堅定教學正常化的信念，去抗拒來自社會及家庭的不當壓力。

6. 教學視導制度之檢討

教育學者認為「有怎樣的視導，就有怎麼的教師和學校」，可見教學視導的重要。目前我國教學視導的制度，係建基在師範院校的輔導、國民教育輔導團的輔導、督學的視導，以及校長與主任的視導四個支柱上。以下就此四方面加以檢討。

(1) 師範院校負責輔導中、小學教學，唯目前功能似未完全發揮。究其相關因素大約有三：

- ① 輔導專責人員的編制員額不足，故功能不彰。
- ② 輔導人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視導人員並未密切配合，以致各行其事。
- ③ 輔導之實施缺乏主動指導，因而較無計畫系統。

(2)國民教育輔導團方面：學科團員之素質、角色和流動率，均影響輔導的功效，值得探討。

(3)法定視導人員－督學之視導方面：有關督學的編制、遴用辦法、專業知能的提昇、薪資待遇及升遷管道都是存在已久的問題，有待突破。

(4)校長與主任的視導方面：中小學校長一向身擔學校校務發展及策劃的重任，視導工作偏向行政事務，較少用心於教學視導方面。其實中小學師資完成養成教育而進入實際教學工作環境後，學校有責任藉由教學視導措施，提供並支持教師成長以及激發潛能之機會。此一視察任務，校長是主導者，也是協調者與支持者，唯目前實施的情形並不理想。

總之，加強視導工作有助學校教育之改進，唯目前國民中小學教學視導制度並非健全，視導的功能也未彰顯，亟待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檢討改進。